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科·博翠天悦
项 目 编 号 2017-500227-47-03-007794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大岚村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科•博翠天悦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璧水发〔2020〕227号，2020年4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20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长厦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项目地物管处主持召开了金科·博翠天悦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完成情况、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科·博翠天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科·博翠天悦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大岚村。总占地8.41hm²,本期验收范围为整个项目区。本项目自2018年1月开工建设,至2020年3月竣工。总投资为7355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4月14日取得璧山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璧水发〔2020〕227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 月，由主体设计单位重庆长厦安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前，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初验，并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金科·博翠天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加强植物措施后期管护工作，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舒德平	重庆市璧山区金科众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舒德平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钱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钱伟	
	曹为浩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曹为浩	
	李嘉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嘉	监测单位
	曹为浩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曹为浩	
	叶绍泉	重庆恒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叶绍泉	监理单位
	曹为浩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曹为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云彬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云彬	施工单位
	蒋廷超	重庆佳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蒋廷超	